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31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由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574,844,3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9527%。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567,367,7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4981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476,579 股，占公司

总股份的 0.45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3,192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7%；反对 1,6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9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133%；反对 1,6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867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殷允臣、林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 日